

2022 年度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维护项目造价管理等技术性、公共事务性工作。具体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维护项目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维护项目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其建设和养护的计价依据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维护项目造价管理监督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实施省级以上审批或核准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维护项目的造价审查以及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造价资料备案工作。

（四）参与省级以上审批（核准）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认定、验收和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或参与调解工程造价争议纠纷。

（五）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依据的编制和修订，发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指标与指数、主要材料价格等信息。

（六）承担实施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维护项目造价市场管理、信用考核和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组织发布公路、水路交通工程造价信息。

（七）负责实施或参与组织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

员的执业培训、职业资格考试和资格认证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八）承担交通科技项目审查、交通科技统计报表审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交通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和环保统计报表审核等事务性工作。

（九）负责站的干部、人事、党群精神文明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

（十）承办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包括 7 个处室，其中：列入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主要任务是：

一、提升造价审查质量

一要高质高效开展造价审查工作。加强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的审查工作，科学合理确定项目造价、精准对比分析调整原因，为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算细、算实、算好账。

二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沟通交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造价审查中发现的及地方反映强烈的造价相关问题，如征迁费用的具体细化、养护工程费用的确定等，分层次、分批次进行研究调查，提出具体解决措施，提升造价审查质量。三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省厅造价审计工作部署，积极参与工程建设事中事后造价管理与服务，同时，严格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发挥好造价人员在审计工作中的作用。

二、规范造价行业秩序

一要认真做好设计概算调整工作，积极配合省厅推进修订《公路工程调整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并根据修订后的《调概办法》要求做好相关项目的调概技术审查工作。二要进一步完善省市共建的信用考核机制。持续做好项目建设、设计、咨询等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考核工作，从源头上强化建设单位造价控制主体责任和设计单位造价控制意识，以造价信用考核为依托，及时掌握项目概算执行、合同履约、变更设计等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提升项目造价管理水平。三要加强造价从业队伍建设。提升地方造价管理能力，举办一期造价管理业务培训班，组织全省造价从业人员开展造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四要积极做好造价市场督查迎检工作。认真对照交通运输部《市场秩序与服务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督查标准，做好督查工作的预演。五要做好造价纠纷答疑。做好参建项目各方合同实施阶段纠纷答疑和省厅咨询平台答复，为服务对象提供造价专业技术服务。六要做好造价

人员网络继续教育，持续落实好造价人员持证情况登记和注册年检工作，持续推行“一趟不用跑”，为造价人员顺利执业做好服务。

三、推进计价体系建设

积极谋划测定公路水运新定额，通过数据化、信息化、智能化等创新技术支撑，加快补充计价依据发布，及标准落地工作。一是加快推动《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收尾工作，为颁布实施后的全国宣贯做好准备。二是做好《福建省农村公路养护预算指标》宣贯培训工作。三是继续推进《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编制。四是切实做好专项预算定额测定工作。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加快编制厦门第二东通道跨海大桥专项预算定额、福州北二通道采用电子雷管爆破工艺开挖隧道预算定额。并谋划开展2—3个专项预算定额工作。五是多举措完善定额编制机制，修订完善“四新”技术编制程序，引导建设单位为编制主体，引进社会咨询机构，发挥全行业力量，拓展定额编制渠道，不断壮大计价依据编制队伍。

四、提高造价信息化水平

一要继续推进“智慧造价”科研攻关。认真做好“智慧造价”建设总体框架设计，推动设计、造价咨询单位联合开发造价智能化编制系统，与省高指、省交发集团及有关高校合作，依托重点工程项目，分阶段开展各类造价信息化课题研究，以科研成果为驱动，推动“智慧造价”建设和应用。

二要积极推动现有信息化资源的应用，使之成为我站造价管理工作的有效数据支撑。一方面扎实做好公路工程造价数据库数据积累和分析，另一方面积极参与部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系统应用，并将相关成果深入应用到造价管理日常工作中。三要持续深化造价信息化服务。继续开展好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完善材料价格信息编制规定，适时新增主要材料品种；切实指导好各设区市地材价格信息发布工作；充分运用部材价信息平台 and 站厂商报价平台，积极鼓励厂商、供应商、施工企业自主报送价格信息；继续开展《造价分析报告》和《造价指标》编制发布工作，为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单位、造价机构项目决策提供专业参考。

五、做好科技研究及管理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科研课题研究应用，完成《富水地区山岳隧道排水系统水力劣化对衬砌结构性能影响与地下水控制新技术》课题研究，并至少谋划一项新课题研究。二是根据省厅科教处部署安排，扎实做好交通科技项目各类推荐评审工作，不断完善会议系统，全面提升各类科技会议效率。三是持续做好交通科技统计、科普统计、环保统计等科技环保统计审核报送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核形式和环节，加强统计工作指导和反馈，提升统计报表编制质量。四是积极协助组织开展我省交通运输科普活动，优化活动形式，普及交通运输科技知识，在我省系列科技活动中再创佳绩。

六、抓实基层党建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成功召开。一是实施“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充分发挥中心组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强国、干部网络学习等平台作用，找准理论学习与促进发展的结合点，推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实施“头雁领航”工程，进一步提升党组织组织力。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抓牢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加大支部品牌创建工作力度，实施支部“创星”，推动党建工作整体提升。三是实施“党建聚力”工程，进一步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模范机关建设，打响“青年专家下基层”“青年专家在线”等两个党建品牌。四是实施“以廉为本”工程，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五是实施“文明创建”工程，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全面实施《2021-2023 年度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规划》，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高全站干部职工素质和单位文明程度。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1
九、其他收入	305.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2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171.5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352.59	支出合计	1352.5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352.59	1047.05								305.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6	1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5	22.66								31.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4	12.28								16.9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71.54	963.78								20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4	29.00								4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6	6.87								9.4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52.59	1047.13	305.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6	1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5	53.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4	29.2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71.54		30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4	69.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6	16.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63.78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47.05	支出合计	1047.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7.05	741.59	305.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6	1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6	22.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63.78	658.32	30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	2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7	6.8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47.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1.59	702.65	3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79	690.79	
30101	基本工资	110.16	110.16	
30102	津贴补贴	6.87	6.87	
30107	绩效工资	25.98	25.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8	46.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0	2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80	47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4		38.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4		38.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6	11.86	
30302	退休费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0	10.6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由本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 年，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收入预算为 135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开支增加较大。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7.05 万元、其他收入 305.54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35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开支增加较大。其中：基本支出 1047.13 万元、项目支出 305.4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47.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17 万元，增长 7.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开支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63.78 万元。主要用于造价业务性、管理性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6.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41.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8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其他补助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6.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共设置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5.4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交通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5.46
	财政拨款:	305.46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1.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完成审查金额 300 亿元，调整不合理费用比例不低于 0.5%，80%的审查意见按规定时间要求出具。 2. 根据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考核办法及名单开展造价信用考核，考核结果被省厅采用。 3. 每月 10 日前发布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工程各市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60 种，供各单位在编制估、概、预算中参考使用。 4. 根据省厅科技项目立项评审的相关要求，对本年度报送省厅申请立项的科技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项目数预计不少于 50 项，评审结果 80%被省厅采纳，服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材料价格信息期数	≥12 期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金额	≥300 亿元
			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数量	≥60 项
			省交通造价站报送全省交通运输科技统计调查数据数量	≥130 项
		质量指标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意见采纳率	≥80%
			造价信用考核意见采纳率	≥80%
			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意见采纳率	≥80%
			报送全省交通运输科技统计调查数据通过交通运输部汇总审核率	≥100%
		时效指标	发布材料价格信息及时率	≥100%
			出具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意见书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的金额	≥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比例	≥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参考发布价格信息的比率	≥80%
			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2 年单位无安排购置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